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一
第九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內載土司承襲

大臣專擅選官

內載官員

奉差改除託故不行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內載素項頭錢

更典撤撥書吏掛名罷閑官吏把持官府害民律文

信牌

內載點視橋梁等類不在親下所屬之限律道府不許濫差人役封印吊銷

貢舉非其人

內載賄買關節懷挾夾帶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關官生錄科貢監身故繳照限期

舉用有過官吏

內載役滿不退革監復指犯事一面追一面審擬在京書吏咨查限期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內載舊任不離任革職回籍旗員回籍條例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內載刑名錢糧造作必須面質方許勾問

姦黨

內載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內載禁百姓保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令嫡長

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

疾病或盜之類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

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

出子孫許合弟姪應合承繼者襲

官員襲蔭

置有違制律改為職制
謂百官職任之制度也唐
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名
焉

國朝以官員襲蔭一條為首
又移入公式內信牌一條
後復刪去選用軍職官吏
給由二條

輯註此條當與立嫡子違法
條參看

輯註於嫡子之中分長幼如
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
蔭不及嫡次子也凡稱孫者
曾元同嫡長孫有故乃及嫡
次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
襲蔭不及庶長子也無嫡子

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子之
 中又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
 則令庶長孫襲庶不及庶次
 子也如庶長子有故乃及庶
 次子蓋立嫡不立庶立長不
 立賢立長孫不立次子此立
 子法即襲庶法也
 輯註無庶出子孫乃立應合
 承繼之人按立嫡子違法條
 立嗣雖係同宗尊卑失序者
 罪如異姓亂宗條例曰無子
 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
 承繼則弟無繼兄之禮也此
 曰許令弟姪者蓋無昭穆相
 當之姪即以親弟襲庶已無
 子孫祖父勳爵不當舍親弟
 而及遠宗之人弟仍繼父非
 繼兄也襲庶與立子同法於

庶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
 攬越襲庶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
 庶○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
勅明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
 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
 朝叅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
 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
 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
 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

此微有異焉

輯註若係文武官員自令不應襲膺之子孫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家人共犯為科若亡後而子孫自行擅越襲膺者則罪坐本人輯註詐冒承襲承上文而言謂官員已死而乞養子冒昧作姦詐冒承襲該罪坐乞養子也若官員現在老疾而以乞養子詐冒承襲則當罪坐本官矣

輯註官員絕嗣猶應給俸養其妻小曰截曰住俸則以前之俸不追也許冒之情本家未有不知者特以妻小無知其罪獨坐乞養之子但住俸不給耳

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

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擡越詐冒者並

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

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同保勘

以枉法從重論

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

子孫依次承襲膺有二特恩膺

其子孫曰恩膺祖父沒於王事

優卹其後曰難膺此皆報功延

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曰嫡子

眾妾所生曰庶子有故謂亡沒

病廢及犯一應行止有虧姦盜

之類曾經決斷者文武官員應

輯註機藏次序猶是本人之
從本宗之人腦昧詐冒則非
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
有輕重之別

輯註依例謂有應給全俸牛
俸之不同及官員原有降級
減俸之事也按會典子孫應
襲年未及而給俸者曰優給
絕嗣無襲止遺母妻若女而
給俸者曰優養

輯註官司知而聽行非徇私
情必有受財之事故註補出
受財之法

集註官司受財要保雖問枉
法仍盡知而聽行本法發邊
遠充軍庶不失律意若滿貫
則問絞

部議官員應律有明條原

合襲應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
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應如
嫡長子孫皆有故然後及嫡次
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
長子孫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
令弟姪應合承繼之人襲應此
子孫襲應之例所以明嫡庶之
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
禮法不容紊者也若庶出子孫
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
序攙亂越次而襲應者杖一百
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
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
各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
題請承襲若年尙幼小不預朝
忝公役候年至十八歲方預公
事如絕嗣無人許本人妻小依
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

土官匪犯
擇伊子弟
承襲見盜
賊捕限

恩賄

不許乞養異姓及族屬疎遠之人冒行襲替但必其冒襲俾本身又確有指證者方許據實呈控其祖父相沿年代已久在承襲之時既無族眾之攻訐何得於隔世之後忽造風影之虛誣嗣後有將年遠無憑之語污蠱人祖父一概不准受理仍照誣告加等律治罪乾隆元年 奏准乾隆十三年兵部 奏准後難膺人員子孫有承膺後承仕而故者俱照之例准其補膺一次
刑部則例載雍正二年博士顏士墓病故弟士墳葬雍正六年顏士墳病故叔懷麟葬乾隆二十一年顏孫誠道病

條例

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人之養為子瞞昧官府為之保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家即日住俸不給若有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教令攙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扶同保勘聽行襲膺者與本犯同罪聽行攙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坐不

歷代明倫彙編此類均由衍聖公或督撫各明實在情由據

題請

嗣後各標營學官之難應世

職人員每年調赴省城考驗

一次之處改爲三年期滿時

督撫詳加考驗如有才技平

庸者停其給咨送部併將不

實心訓練之領將題參嘉慶

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

輯註世職皆賞其先世之功

也此例前半是不忠之罪貽

害國家則先世之功不當繼

孫故不准襲後半是不孝之

罪止在一身則先世之功不

可沒也故許以次子孫承襲

嗣後承襲驍騎人員如本

孫文武生員其有不願廢棄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

亡者按品

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

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

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

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

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

八旗陣
家屬給半
俸見優恤
軍屬

舊業昭舊考試者給與世職俸銀其本非文武生員於未經發標學習之前呈請考試者祇准其以雲騎尉頂戴應試不減食俸其出捐貢頂監廩襲世職呈請考試者亦不准食俸如發標學習後未經期滿引見者亦准其一體呈改其有應試數次仍願入標學習者俟其入標學習時照例給俸此項承襲人員內有本係恩拔歲副優貢生及舉人進士不應發標學習應准其兼襲世職仍由本班銓選至捐職人員承襲世職者亦准其以所捐班次銓補戴用世職頂戴始慶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

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母繼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

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

生母亦給半俸

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

嘉慶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

大臣會同部旗將國初以來殉

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

賞給恩騎尉世職罔替仰見

皇老崇獎盡臣推恩後嗣實為

異數隆施乾隆六十年先經軍機大

臣等將在京八旗從前殉節諸

臣查奏一百四十餘員補行

賞給恩騎尉世職并及振軍機大臣

會同兵部將數年以來各省陸

續咨行從前殉節諸臣九百九

十餘員查明開單具奏朕詳閱

諸臣事蹟俱能抗節效忠成仁

取義尤宜賞延於世用示獎嘉

所有單開各該員子孫均著加

恩補給恩騎尉世職罔替惟念

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

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即襲與兄

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

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

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

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

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

乞養異姓
義子亂宗
見戶役立
嫡子違法

無喪詐稱
有喪見儀
制

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營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防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若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本籍地方具呈分別咨部除情願入標學習營差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武生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承襲世職者照此例辦理欽此

集計不該承襲者依擬越襲應律擬置人等誘誘人犯法輯註如受財等語雖同枉法仍應以當該等罪而聽行充軍本律從事論若連名保結無職者欲同僉官犯公罪律

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騙冒襲及受財賣與冒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承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

號減科斷

嘉慶六年七月奉

上諭王德奏查明世襲雲騎尉熊

連標驗看逾限一摺內稱閩省

漢世職人員均係臺灣勦匪案

內陣亡各弁之子弟出身卒伍

家本寒微因捐書艱難以致遷

延逾限等語該省距京較遠其

世職各員家道寒微無力進京

自係實在情形嗣後遇有邊省

學習期滿世職人員實在無力

進京者著加恩賞借年牛俸銀

俾資路費以示體恤儘借俸之

後仍有耽延逾限者該督撫即

恭奏照例辦理該部知道摺併

發欽此

出陣傷亡官弁兵丁有本身

應追數減等項該部無論伊

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

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

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

落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兄在詐稱死亡冒

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

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

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

土官承襲

一 文職土官承襲該撫限六個月以題如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罰任俱公罪

土司歸州縣廳員管轄

湖南鎮寧設有鳳凰永

綏乾州古丈坪四廳專

管苗務其五寨土民遇

有逃盜等事照例與土

官一併處分

一 廣西土司地方俱歸州

縣廳員就近兼轄遇有

失察疏防等事即照兼

轄官例開希知府巡道

子有無承襲及有無財產均

准各督撫題請諮議

土司革職後所生之子准承

襲乾隆五年例

土官身故無後其女准襲乾

隆九年例

又旗綠營一二品大臣若在

軍營著有勞績奉

旨交部議卹者內仍卹賞銀二百

兩廕一子給予六品頂戴帶

領引

見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

即病故者即照例給與卹賞

銀二百兩毋庸議給廕監又

官員遇

自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

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發極

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 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

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

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

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

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

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

照統職官例議處其戶
婚田土及徵收年例銀
米仍聽各土司自行辦
理

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
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
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
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
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
行告誦承襲者俱鞭一
百係妻室折贖族人係
官降二級調用○承襲

恩詔應子後本身緣事革職其所
應之子未出任者停止襲應
若剩有微末職銜仍照舊例
給廕外其革職大臣原任內
並無微末職銜續經陣亡奉
旨議給世職者俱無庸給還廕生

嘉慶五年十月例

承襲各員除學官期滿即遵
照定例考驗保題給咨送部
如有行走懶惰或年力衰弱
不堪造就者照例另請承襲
儻三年期滿應行考驗之員
遇有事故不能考驗應請
展限如無故逾限將該督撫
照逾限例議處嘉慶六年三
月例
應襲漢世職及恩騎尉人員
年二十以上者皆撫驗看給

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
子弟而其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
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
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
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
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

世職如有外滿等條保
結官含糊具保者降一
級罰俸一年○凡應承
襲之世職遺漏未承承
襲者承辦官罰俸一年
該管大臣罰俸半年
吏部

咨赴部兵部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承襲結案

欽定又該職各員各督撫死儘應

行承襲之人康弘驗看除人

材堪以錄用者仍照例送部

外如嫡長子孫人材不及即

於嫡次子孫內揀選一人擬

陪仍照律載宗圖支派敘次

遞及繼應襲之人只有一人

此外並無合列者該撫各部

奏

開泰修

欽定見中樞政考

嘉慶九年十一月兵部奏定

嗣後海軍騎尉於承襲發標

時仍照例具題至學習三年

期滿即令該督撫飭關驗看

出具考語給交吏部引

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

即令應襲之人照著事官例用印

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沈攔留難

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

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

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量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

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級文職

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

官員襲廕

欽定四庫全書

見毋庸再行其題以免繁視而歸

畫一其弓馬營務未能習

諳練者仍照例咨部展限

嘉慶十年二月吏部 奏准

嗣後難應漢世職人員呈告

病假扣滿六個月以後即照

承襲案經當差之例支食半

俸至告假未滿六個月及病

痊當差之日均仍支食全俸

其滿員難應世職亦照此一

律辦理別項世職漢員仍照

滿員定例告病六個月後即

行俸支原俸病痊當差再行

起支

嘉慶十年八月吏部 奏准

嗣後除承襲驍騎尉前奉

諭旨准其應試文武生員欽遵辦

理外其雲騎尉世職人員內

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

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

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

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

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

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

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

撫具題請